**《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对2013年颁布实施的《龙华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研究修订，形成了《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说明如下：

1. **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原《龙华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13年12月24日起实施，至2018年12月23日即将截止，亟需重新修订发布；**二是**在近五年中，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不断更新变化，在实际工作中我区节能减排的具体做法也不断充实完善，有必要通过本次修订工作将这些实际做法和措施以管理办法的形式规范化；**三是**随着我区正式成立行政区，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已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地发挥资金导向作用，修订工作势在必行。

1. **修订过程**

我局于2018年4月启动了《办法》的修订工作，梳理了我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优势及薄弱点，汇总了我区各部门有关的资金扶持办法，收集整理了市及各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扶持相关政策，并结合市对区级2016年、2017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要求（2016年、2017年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分别于2017年6月、2018年8月下达）。经反复研究、修改和比较借鉴，我局于2018年7月底完成办法修订初稿。

**三、修订依据**

（一）《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深圳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分解方案》

（三）《2017年度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四）《2016年度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五）《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及龙华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八部分：一是总则，包括目的依据、对象定义、机构职责、总体原则；二是扶持对象与范围，包括扶持对象、申请条件、不予扶持情形、扶持范围；三是扶持方式与标准，包括扶持方式、扶持标准；四是项目申报与受理，包括受理部门、申报方式、申报材料；五是项目审批流程，包括发布通知、提交材料、项目受理与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资金申请、资金审定、项目公示、资金拨付；六是使用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包括被监督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七是罚则部分，包括项目单位要求、受委托中介及个人要求、管理人员要求；八是附则，包括解释部门和时效规定。

本《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项目申报条件**

根据市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8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要求，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结合我区六大重点片区产业导向目录，《办法》第六条增加申请单位及项目须同时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即要求申请单位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不予扶持。

**（二）调整技术推广类和产品应用类范围**

国家对节水越来越重视，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中多处提及节水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公共机构十三五节水17%的目标，《办法》也相应在第七条技术推广类、产品应用类中增加节水，对单独的节水项目进行扶持。

我区于2017年3月发布《龙华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和扶持办法》，对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装配式建筑等建设项目进行扶持，基于同一单位同一实施地点的同类项目不可在区级部门重复申请，建筑领域节能减排不再列入《办法》。

**（三）新增能源管理平台类**

“十二五”以来，省经信委要求各市完成能源管理中心任务，深圳市将任务分配到各区，在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接入市级平台任务，根据完成建设任务量不同而分值不同。区经促局反馈我区所列出重点用能企业22家，目前仅完成13家，为积极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扶助激励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工作。

**（四）调整能源管理类**

将原管理办法中的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纳入能源管理类，根据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组织辖区内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十三五”能源审计及节能规划编制工作。因此，能源审计奖励需要保留以激励企业开展该项工作，通过市级或区级评审的，给予5万元奖励。

2017年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清洁生产的分值占到5.5分，且市里要求我区每年完成25家自愿清洁生产，至2020年共完成100家，为加大清洁生产扶持力度，参考其他区资金政策提高相应扶持标准，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给予15万奖励；通过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额外追加5万元奖励。

2017年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进度目标，市经信委自2013年起每年发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工作或任务文件，故此新增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五）新增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专项工作奖励**

2017年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任务。我区充电桩建设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充电桩建设场地问题，需对提供场地支持建设公共充电站的进行奖励补贴。

**（六）调整示范类称号**

国家和省近几年每年组织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示范类园区等评定，而低碳示范园区近两年未再组织评定。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称号、国家及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方面试点示范园区、城区，完成年度创建工作任务且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2017年市人居委下达开展工业园区循环改造工作任务，我区需每年完成两个园区的循环化改造。

因此，《办法》调整示范类相关称号，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相应称号的按级别分别给予奖励。

**（七）新增绿色制造类荣誉**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6年开始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每年组织评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市对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要求，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包括组织开展绿色制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现状调研、分析评价工作；组织企业申报进入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做好我市2018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龙华区2018年需完成2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任务。为此，《办法》新增绿色制造类荣誉奖励。

**（八）调整项目审批流程**

目前，市及各区均由发改部门作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除坪山区外专项资金申报也均由发改部门进行受理审批。故此，将原管理办法中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接受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调整为由发改部门统一负责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工作。

鉴于技术推广类、产品应用类、合同能源类、能源平台类项目的建设模式、建设内容、采用技术均较为复杂，需要相应领域的专家评审项目的投资规模、技术原理、实际效果、经济效益等，要求此类项目申报需进行专家评审和财务专项审计。同时，考虑到评审过程周期较长，将专家评审环节后置，审批流程调整为通过初审的项目先向区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再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再由我局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专项审计。